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三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议,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公司拟发行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的独立意见

公司拟向交易商协会发行不超过 16 亿元(含)人民币的长期限含权中期票据事项符合《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有利于优化公司债务结构,降低财务成本,支持公司业务发展,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融资的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的独立意见

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在保证资金流动性和安全性的前提下,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额度,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高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增加不超过人民币 14 亿元自有闲置资金进行委托理财,在上述投资额度内,各投资主体资金可以滚动使用,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刘月寅女士担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充分了解被提名人的教育背景、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等综合情况的基础上,对此次会议审议的聘任董事会秘书相关事项进行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

定，程序合法有效。

2、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具备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条件；未发现有《公司法》第 146 条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未发现其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

3、本次董事会秘书的聘任，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

4、本次拟聘任的董事会秘书勤勉务实，具备法律、行政法规所规定的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任职资格，具备履行董事会秘书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具备一定的职业经历和专业素养，能够胜任所聘职务的要求，符合公司未来发展需要。

5、董事会中兼任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聘任刘月寅女士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特此公告。

哈尔滨誉衡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郭云沛、Liu, James Xiao dong、王瑞华

二〇一七年五月二十四日